



3月30日,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一起强制腾房执行案中,现场向涉案人宣读通知说明政策。最终达成执行和解,价值1亿元的标的物顺利交付。

# “豫剑执行”进行时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赵栋梁 摄影报道



3月29日,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张贴执行公告。



3月29日,被执行人家属在家拒不开门,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法院干警不得不翻墙开门。



5月12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在执行现场向被执行人耐心释法。



5月10日,巩义市人民法院李晓娜执行团队执结一起宅基地纠纷案。



3月29日,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执行现场席地就餐。



4月26日,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执行现场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



4月14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现场进行交付。



4月1日,全国人大代表买世蕊(左三)受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参与见证“豫剑执行”活动。

“被执行人王某某房子大门上张贴的法院公告保存完整,但王某某没有到场,按照前期强制执行实施方案,我们依法请来开锁公司人员强制开门,现场全程录音录像……”5月12日,在执行现场,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视频连线向指挥中心报告后,决定采取强制腾房措施。

据了解,某置业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宣判后,王某某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且下落不明。山阳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王某某名下的一处房产,向其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告知法院将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但王某某依然不肯露面。

在确定执行方案后,执行团队进入王某某房中。执行干警在物业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对屋内物品进行了全程视频录像,登记,并搬运至指定位置存放。

为提高此次执行工作的透明度,法院还特别邀请人大代表、律师、媒体记者及社区工作人员全程见证监督清腾工作。

在另外一处执行现场,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杜某某送达了强制腾房决定,并释法明理告知其履行法律文书的义务及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后,被执行人杜某某积极配合法院腾房行动,在委托腾房人与搬家公司高效配合下,截至当日16时将房屋腾空……

“从今年3月起,全省各级法院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号令,统一行动,打响‘豫剑执行’攻坚战,全面提升执行质量、效率、效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5月21日,全省法院共采取集中执行行动1375次,出动干警29179人次,出动车辆6840台次,强制腾空房屋1187套,拘传13276人,拘留2883人,纳入失信4.35万人,限制高消费5.56万人,执结案件12.9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69.56亿元。

在专项执行活动期间,河南省法院全员参与,倾力攻坚,以高强度、高密度的执行活动,彰显法律权威,强势打出执行队伍的战斗力、震慑力。同时,重点加大小标的案件办理力度,努力提高小标的案件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推行小标的案件“一次性有效执行”机制,持续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向全社会公布执行局长联系方式,接受群众举报财产线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零距离全程参与执行、见证执行,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攻克了一批“急、难、愁”案件。